

合同编号：

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21033

项目名称：郑陆镇教室健康照明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常州英特曼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郑陆镇教室健康照明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城投采公-2021033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英特曼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1年7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郑陆镇五所学校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LED 教室灯	ETLED-PB-CO4-36W	英特曼	1629 套	450.00	733050.00
2	LED 黑板灯	ETLED-GDX-D01-40W	英特曼	543 套	450.00	24435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到位，调试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柒万柒仟肆佰元（小写 9774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第三方检测费用、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合同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1033）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标准：乙方需提供每个学校的照明设计方案和安装完毕后的照明指标检测报告（同类型教室不需重复检测），甲方可随时随机抽取教室对照明指标进行复核（至少抽检二次），教室照明指标的验收将按照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699-2008《采光测量方法》以及实际使用要求执行，主要检查照明改造后的教室课桌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灯具的安装方向，灯光的色温、显色指数，照明功率密度，灯具安全性。若抽查不合格，则乙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八条 安装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投入一览表（包含每支施工队队长身份证和安装人员低压电工操作证证书复印件）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工程安装要求如下：

1) 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m，非嵌入式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宜在同一直线上，偏斜不应大于 20mm。

2) 吊杆安装的灯具应采用不小于 $\Phi 6\text{mm}$ 膨胀螺栓固定，预埋件承重能不低于灯具重量的 10 倍。

3) 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开关面板及接线盒箱体安装完整、无破损变形，零件齐全；墙面明线安

装中导管管径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导管和接线盒连接紧密。

4) 对施工中造成的墙顶面破损应修复。

5) 按教室照明设置情况和天然采光状况，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应多于 3 个；
板书区域灯具应单独控制，开关安装在板书区域同侧；

6) 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如果光线受到建筑构件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

2、安装过程管理

2.1 检查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图纸中应包含标注环境实际数据、灯具实际定位数据的平面图、3D 效果图、课桌平面照度值分布及均匀度分析图、板书平面照度值分布及均匀度分析图、指定位置统一眩光值（UGR）分析图、灯具安装电路图。

2.2 安装样板教室

进场施工后，首先进行样板间的安装，安装样板教室用于验证设计的性能效果，如实测的初始平均照度及均匀度超出设计值的 $\pm 10\%$ ，需要再次校验教室灯光效果模型并优化灯具配置方案，优化后的方案作为批量安装的依据。

2.3 施工测试条件

乙方需具备光谱照度闪烁测试设备，对每种类型教室安装后进行自测，并将自测数据及时提交给甲方。

3、安装质量控制

3.1 施工教室复测

每一校安装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校方对教室的平均照度值、均匀度等进行核验，并对工程安全要求、开关安装位置、风扇位置处理等环节进行记录和拍照。

3.2 现场抽测

1) 自查

各学校相关负责人应坚持参加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有无违反施工程序、规范、规程的现象，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和事故苗头等应及时做出处理措施。

2) 第三方机构抽查

甲方委托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开展现场抽查，现场抽测的教室比例不应低于该项目教室总数的 3%-5%。在抽测中应兼顾同一项目中的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

3) 严格质量管控

全面施工后，在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上，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把控施工过程，保证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标准。每个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应自检自查；不符合要求、不处理好决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严格质量管控。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室照明光环境改造，通过第三方权威部门（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专业光环境检测机构）验收，验收时第三方权威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合格，付总款的 90%；正常使用三年后全面检测设备无质量问题，付总款的 5%；质保期满经全面检测设备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隔一年进行一次教室照明质量抽检，抽检的教室比例应不低于项目教室总数的 3%（且不低于 1 间）。抽检合格后通知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或抽检学校，由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或学校组织检测队伍按同样比例进行抽检。

6. 产品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如因中标人保修不及时导致用户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将付出双倍的赔偿；引起法律责任的，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产品质保期满时，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缺陷原因、解决措施、修理内容、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8. 产品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维修。如维修不及时导致用户使用不便的，应免收维修材料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

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英特曼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虹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68868220 传真：0519-688682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

账号：110502400900119770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